# 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104學年度第1學期 碩/博士論文考試(口試)及離校手續注意事項

104.9.14

### 壹、學位考試之申請

一、 本校本學期有關學位考試之各項辦理截止日期如下:

申請考試截止日:104年11月30日。 撤銷考試截止日:105年2月1日。

舉行考試截止日:105年2月1日。 缴交論文截止日:105年2月15日。

二、同學請於104年11月30日之前將下列文件送交所辦 (請勿延遲繳交,以免影響個人權益):

1. 學位考試申請書

(請至臺大首頁→myNTU點選「學生專區」之課務資訊,再點選「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」輸入資料,列印申請書後,請指導教授簽名。)註: 畢業年月請填 <u>xx</u> 年6月。(特殊情形可提前畢業並辦理離校者除外)

- 2. 歷年成績表
- 3. SCI期刊論文抽印本 (博士生請檢附已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之SCI期刊論文)

### 貳、學位考試

- 一、有關學位考試事宜,請先與指導教授討論,決定<u>口試委員、口試時間</u>後,儘速至 所辦公室辦理口試場地之登記,並請注意下列事項:
  - 1. 繳交「碩/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」(至遲需於口試2週前送交所辦公室)。
  - 2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<u>3至5</u>位組成(含指導教授);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<u>5至9</u> 位組成(含指導教授)。(注意!論文題目如有更改,請告知許小姐更正)
- 二、 <u>口試日二星期前</u>寄發初稿時,請至所辦領取各考生之<u>口試委員聘函及邀請函</u>,連 同論文初稿一併送交考試委員。
- 三、所辦公室將備妥口試資料袋於同學口試前一天交予各指導教授查收。

#### 口試資料袋內文件含:

- 1. 口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簽收單1份
- 2. 口試委員審定書(論文簽名頁)3份
- 3. 口試記錄表(1份)
- 4. 論文考試評分表(每委員1份)
- 四、口試結束後請指導教授將各口試委員簽名之口試資料袋文件,擲回所辦公室。
- 五、論文定稿後,請同學填妥「論文定稿審核表」,連同修正後之論文定稿交指導教授,經指導教授核可後,憑表向所辦公室領回口試委員審定書,再經所長簽名後, 將論文付印。

### **多、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**

- 一、請至本校圖書館「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」輸入計中e-mail帳號、密碼後,登錄 及上傳個人論文資料,「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」將自動進行審核,並以e-mail 發出通過與否通知。(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相關作業規定,詳見 http://etds.lib.ntu.edu.tw/etdsystem/submit/submitLogin )
- 二、畢業論文共需繳交2本至圖書館 (精裝或平裝擇一,記得加入簽名頁)

精裝:碩士班 <u>紅底燙金字</u> /博士班 <u>黑底燙金字</u>	自行繳至 總圖	簽名頁(影本)
平裝:採用200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	自行繳至 總圖	簽名頁(影本)

95學年度第1學期起學校規定論文格式規範及封面範例,請依該規範撰寫論文。

- 三、若畢業生有申請專利或另行投稿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考量,須延後公開紙本論文或電子論文書目資料,請於繳交論文至所屬校區圖書館時,同時檢附「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,申請書亦可至圖書館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及授權變更作業說網頁(http://www.lib.ntu.edu.tw/node/153))下載。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為5年。
- 四、畢業生除上傳輸文電子全文至本校學位論文提交系統,亦可依個人意願自行將電子全文授權國家圖書館,請參見國家圖書館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徵求授權說明」(http://ndltdcc.ncl.edu.tw/get\_thesis\_authorize.php)。
- 五、論文建檔後,本所離校手續如下:
  - 請將「論文全文(pdf檔,含口試委員審定書簽名頁)」及「論文全文(word檔)」 檔名設為學號姓名(如:R98543001張○○) e-mail 至hsuwj@ntu.edu.tw 或以隨身 碟將資料送交許小姐。
  - 2. 請至本所網頁(<a href="http://www.iam.ntu.edu.tw/">http://www.iam.ntu.edu.tw/</a> )→學會&校友→點選「應屆畢業 生問卷調查表」 填寫問卷。
  - 3. 請至許小姐處辦理離校資料審核。
  - 4. 台大畢業離校手續已改為電子化作業,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辦理。俟各單位核 准後,最後請至研教組領取學位證書。
- 六、畢業生請於離校手續完成後,逕至學校校友資訊網登錄個人資料。 http://host.cc.ntu.edu.tw/Alumni/index\_home.html

## 肆、其他

- 一、本學期撤銷考試截止日: 105年2月1日。已申請學位考試(口試)者,確定無法於本學期完成口試者,請務必填寫「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」於上述日期前送請校方撤銷,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二、欲於本學期畢業者,請務必於 105年2月15日之前繳交論文至圖書館,方可於本學期畢業。
- 三、通過學位考試,但本學期不畢業者,請填寫「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」於105年2月1日前提出。
- 四、若尚有其他疑問,請洽詢所辦許小姐。

TEL: (02) 3366-5606 or Email: hsuwj@ntu.edu.tw